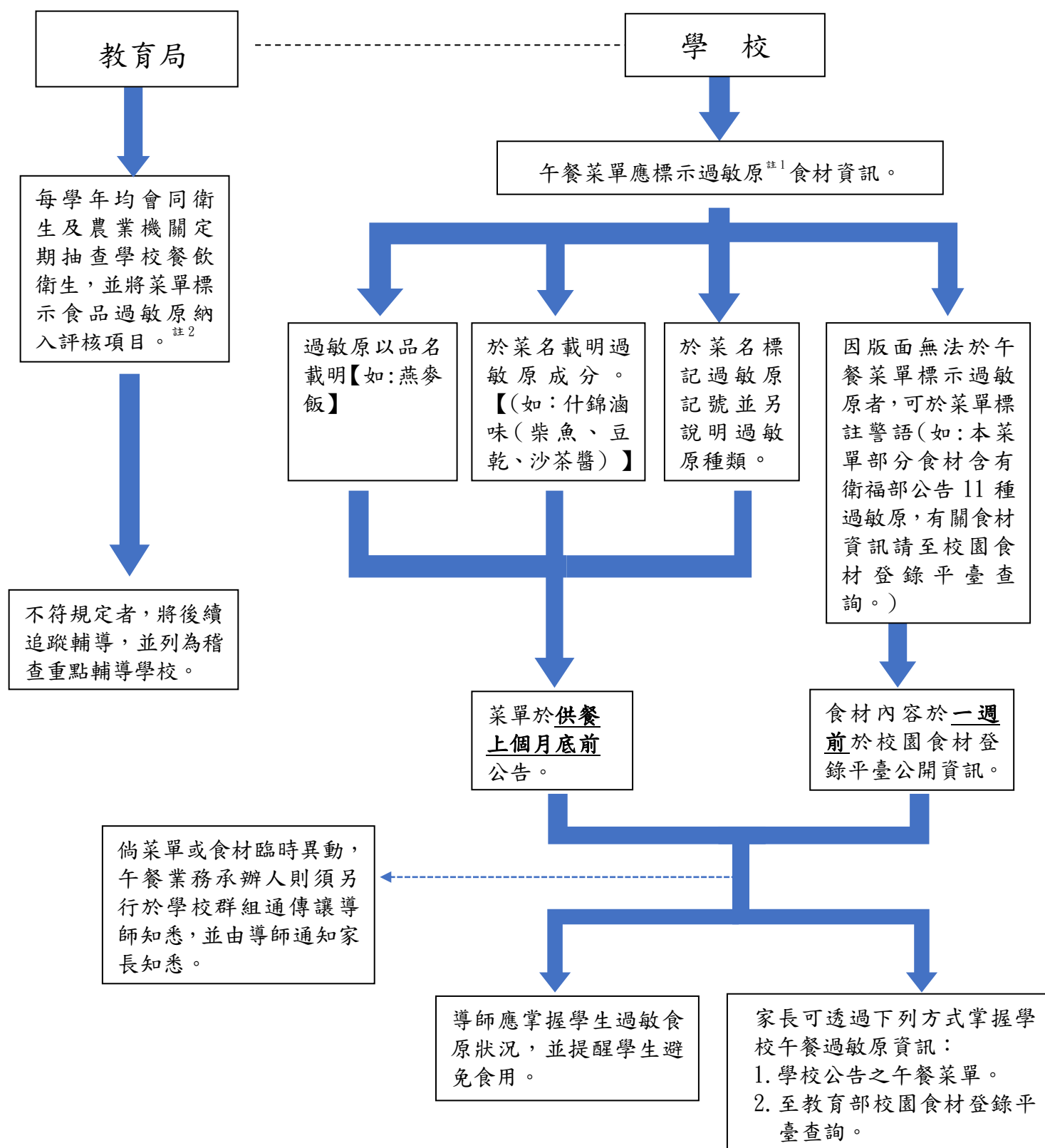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過敏原標示作業流程圖



註1：教育局業於112年12月13日高市教健字第11239485900號函知各校於午餐菜單上標示衛福部公告11種(甲殼類、芒果、花生、牛奶及羊奶、蛋、堅果類、芝麻、含麩質之穀物、大豆、魚類、使用亞硫酸鹽類等)11種及其製品含有致過敏性食品及其製品名稱。

註2：教育局將菜單標示食品過敏原納入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評核項目，請各校依規定標示食材過敏原，以達資訊公開及守護校園安全健康飲食。